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实〔2025〕10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 管理办法》等四个实验室管理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废弃物处置实施细则（试行）》（南工校资〔2014〕3号）、《南京工业大学设备、软件、家具零星采购实施细则》（南工校资〔2020〕5号）、《南京工业大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南工校实〔2021〕20号）、《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南工校实〔2022〕11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文件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防止污染环境，根据《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有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系。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危险废物日常收集、暂存等管理，并组织协调统一处置工作。

第五条 产废学院（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危险废物日常收集、安全储存等管理工作，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的指导下配合校外具有资质的企业开展处置工作。

第六条 产废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应加强实验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培训，并加强检查指导，科学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第三章 危险废物收集、存放与处置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主要分为化学废液、空瓶和化学污染物，各产废实验室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分类收集：

（一）化学废液

1. 化学废液一般分无机废液（包括：酸性废液、含氰废液、含汞废液、其他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包括：高卤素有机废液、其他有机废液）。

2. 废液应装入 25L 小口径方形废液桶，废液桶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废液桶周边显著位置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投放记录表》，详细记录投放时间、主要化学成分、投放人等信息。

3. 不同废液在倒进废液桶前要了解其相容性，再分类收集。倒入含强氧化性物质或强还原性物质的废液前，须进行预处理，以免氧化性和还原性物质的残留。若废液混合存在危险反应的可能性（如爆炸、燃烧、有毒气体释放、剧烈放热等），应按危险废物标签要求分门别类倒入相应的废液桶中。禁止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在同一废液桶内，以防发生反应产生危害。

4. 废液桶要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不得使用铁质托盘），拧紧内盖和外盖，桶面清洁，不变形，不滴漏，并留有 10cm 以上

的空间。每次倒入废液后须立即拧紧内盖和外盖，严禁敞口放置。

5. 废液在收集、倾倒过程要做好个人防护，佩戴护目镜，侧身、缓慢倾倒。

6. 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液态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分区存放，且不得共用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二）空瓶

1. 实验室试剂瓶（含塑料瓶、塑料桶）盖紧内外盖，置于纸箱内，瓶内不得残留液体。

2. 玻璃瓶和塑料瓶应分开存放，同种大小、规格的尽量统一存放。

（三）化学污染物（包括沾染化学品的 gloves、纸巾、移液管、滴定管等）

1. 涉化实验室应至少配备 2 个防火垃圾桶。化学污染物必须放到防火垃圾桶（内衬垃圾袋）内，严禁放到纸箱内。

2. 化学污染物严格分类收集。沾染强酸、强碱、强氧化剂的化学污染物须进行安全处置；相互接触有可能发生反应的，须安全有效处理后分开存放。

3. 锂、钠、钾、镁等活泼金属废弃物，要进行预处理，变成稳定物质后单独收集。

4. 收集过程中不同防火垃圾桶内化学污染物不得混装。

5. 化学污染物严禁与生活垃圾（如饮料瓶、快递盒、包装袋、纸芯、泡沫、建筑垃圾等）、失效试剂、化学品等混放。

6. 破碎玻璃器皿、针头等应存放于锐器盒内。

第八条 每间实验室须明确危废管理责任人，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及投放记录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第九条 实验室固定区域存放危险废物，设置警戒线，张贴警示标识、危废产生源标签、废液相容表、《危险废物收集管理规范》。采取防风、防雨、防晒以及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第十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危险废物存放区域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第十一条 所有危险废物包装容器须张贴对应的危险废物标签（含分类标签）和《投放登记表》。包装容器要坚固、可靠，不得有跑冒滴漏。

第十二条 严禁在危险废物周围堆放加热设备、化学试剂、气瓶及可燃物品等。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危险废物要及时预约申报并交由学校处置，严禁长时间在实验室内堆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于未按规范要求收集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学校将暂停回收该实验室的危险废物，并通报至所在学院（单位）。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者，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追责、

问责。

第十五条 校内具有独立法人的科研机构和企业应自行做好本单位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置等工作，并承担处理费用和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承担。原《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废弃物处置实施细则（试行）》（南工校资〔2014〕3号）同时废止。